

新编核心课系列教材·法学

宪法学

(根据2004年修订的宪法和选举法编写)

2005年版

贵立义 主 编
刘玉平 副主编
邹 杨

新编核心课系列教材·法学

宪法学

(根据 2004 年修订的宪法和选举法编写)

2005 年版

贵立义 主 编

刘玉平 副主编
邹 杨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贵立义 200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 / 贵立义主编. —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2

ISBN 7-81084-505-5

I. 宪… II. 贵… III. 宪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5247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vip.sina.com

大连业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 × 210mm 字数: 284 千字 印张: 9 7/8

印数: 1—5 000 册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于印辉

责任校对: 合 一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孙 萍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确立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大政方针，是治国的总章程。对所有的法学专业的学生来说，宪法是一门很重要的基础课程。学好宪法课不仅能系统、深刻地理解宪法的内容，而且对学好其他专业课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此，国家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已将宪法课列为法学专业必须开设的 14 门核心课之一。

现行宪法自 1982 年 12 月 4 日颁布以来，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已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宪法分别于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和 2004 年作了四次修改，产生了 31 条修正案。为使学生准确、及时地掌握宪法知识，编写一部新的宪法教材已势在必行。这本教材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作者，长期从事宪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他们是：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贵立义教授（第一章、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刘玉平教授（第二章、第五章），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邹杨副教授（第三章、第六章）。初稿形成后，由贵立义教授修改定稿。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汲取了国内宪法专家的科研成果（参考文献附后），在此深表感谢！本书有不足之处，诚望批评指正。

作 者

2004 年 8 月于大连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概述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特点和分类	1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0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25
第四节 宪法的实施保障	30
第二章 国 体	38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	38
第二节 爱国统一战线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46
第三节 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60
第三章 政 体	65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	65
第二节 选举制度	80
第四章 经济制度	100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00
第二节 我国宪法关于经济制度的规定	111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132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种类	132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39
第三节 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144
第四节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49
第五节 我国的特别行政区	156
第六节 基层自治组织	169

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73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及特点	173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7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04
第四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210
第五节 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213
第七章 国家机构	216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概念和特点	216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2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37
第四节 国务院	240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46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47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57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260
第八章 国家标志	271
第一节 国家标志概述	271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标志	27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04 年修正)	283
主要参考书目	308

第一章 宪法概述

本章阐明了宪法的概念和特点,使学生能够正确理解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内涵;同时,通过阐述宪法的产生和发展,使学生进一步理解宪法在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本章特别论述了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对保证宪法的正确实施,明确了指导思想。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特点和分类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的概念问题,在宪法学者那里,一直是个众说纷纭的问题,至今没有定论。这个问题的存在是不奇怪的,一是因为学者们对宪法概念的认识有个逐渐深化的过程;况且大家都从不同的角度来研究宪法,得出的结论自然就有差别。二是宪法的概念自产生以来就被使用得混乱不堪,使后来的研究者无所适从。

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法和国家是同时产生的。但在古代并没有法的部门的划分,既没有像现在这样有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等法的部门之分,也没有实体法和程序法之分。法的部门的出现,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来决定的,而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基础,也就是取决于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形成的由不同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

“宪法”一词在历史上出现得比较早,但这并不等于说宪法在古时就是一个法的部门。从英文、俄文、日文等很多外文的发音来看,都是从拉丁文 *Constitutio* 演变而来或从某国学来的“外来语”,但都源于拉丁文,意为确立、确认。据学者考证,世界上最早在立法中使用“宪法”一词的国家是位于意大利半岛当时被称为欧洲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罗马帝国。被称作“宪法”的法,主要是指皇帝发布的敕令、诏书、谕

旨等。在当时的罗马帝国，并没有概括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各方面的、统一的、书面形式的宪法。在中世纪欧洲一些国家，“宪法”有时也用来表示封建主的各种特权和政治自由。如12世纪英国亨利二世规定国王与教士关系的著名法律即称之为《克拉朗顿宪法》，其实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宪法。我国古代的一些学者，在其著作中也经常使用“宪”或“宪法”一词。例如，《尚书》中写道“鉴于先王成宪”；《国语》中写道“赏善罚奸，国之宪法”；《管子》中写道“有一体之法，故能出号令，明宪法矣”；战国时期的思想家荀况，在其著作中也多次使用过“宪”字，比如“修火宪”、“修宪命，审诗章”等。我们介绍这些情况，是想让大家明确，无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宪法”一词虽然由来已久，但古时候都是指某一方面的具体规范，完全不同于现代意义的宪法。

现代意义宪法的含义，应该从三个方面去理解：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毛泽东同志曾形象地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①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呢？这是因为：

（1）从内容上看，宪法不同于其他法律。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一个国家带有根本性的问题。例如，国家的阶级本质，政权组织形式，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的设置及权力划分，国家结构形式，有关国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还有作为国家标志的国旗、国徽、首都等。这些内容都是关系到一个国家的重要原则性问题，涉及到治国的大政方针。宪法对这些内容的规定，是着眼于宏观上的规定，其条文带有原则性、概括性，而其他法律，如民法、刑法、婚姻家庭法、合同法等，都是仅就社会生活中的某一个方面的问题作出规定，只调整特定方面的社会关系，所以，和宪法相比，其内容更为具体、细密。

（2）从效力上看，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宪法是国家制定法律的依据。例如，我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法律，在第一条中往往都写着：“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12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就是说,法律是依据宪法而产生的,宪法是国家立法的基础。第二,国家在制定法律时,其内容不能同宪法相抵触,如果同宪法相抵触,法律要么修改,要么无效。我国宪法在序言中规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表明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而其他法律不具有这样的特征。应当指出的是,宪法序言虽然不是以条文的形式表述其内容,但它是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有人曾以“序言不是条文”为由,认为宪法序言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3) 从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看,对宪法有特殊的要求。宪法的制定一般要成立专门的机构,例如,我国1954年制定宪法时,成立了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宪法起草委员会,而其他法律的制定,则不需要成立这样的专门机构。宪法的修改,有着更加严格的程序。我国宪法规定,只有全国人大才有权修改宪法,且“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而其他法律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对宪法制定和修改程序的严格要求,是由宪法的地位所决定的,是为了保证国家根本大法的严肃性、科学性、稳定性。当然,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不具有这样的特点。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宪法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是母法、根本法,正如我国宪法在序言中所规定的:“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二) 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一个国家的内部必然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政治力量,其中包括阶级力量、各阶级联合的力量、同一阶级内部各种政治派别的力量以及不同阶级的各种政治派别的联合或者分化后的力量等。我们说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是从宪法的阶级实质上对宪法的分析。这是我们同资产阶级宪法理论的根本区别之一。一切资产阶级宪法学者在给宪法下定义时,对宪法的阶级本质问题都是避而不谈的。无产阶级革命

导师列宁第一次揭示了宪法的阶级本质。他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①对列宁的这段话，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分析：

(1) 宪法的内容集中地反映了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宪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通过国家权力机关或者立法机关所制定。它所反映的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可能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例如，我国 1954 年宪法在序言中就明确指出：“这个宪法巩固了我国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政治上、经济上的新胜利，并且反映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根本要求和广大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愿望。”可见，这部宪法代表哪个阶级的利益，反映哪个阶级的意志，是一目了然的。这也就说明宪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2) 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决定并影响着宪法的具体内容。宪法的内容固然是由统治阶级的意志决定的，但统治阶级也不能脱离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实际情况随意决定，例如，我国 1954 年宪法中所规定的“国家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及“国家对富农经济采取限制和逐步消灭的政策”等，都是符合当时的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

(3) 当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发生变化时，宪法也必然要发生变化，甚至要发生根本变化。当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革命取得胜利后，原来的资产阶级宪法肯定要被新的无产阶级宪法所取代。这就是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有时候，虽然宪法没发生根本性变化，但由于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也会引起宪法内容的部分变化。例如，我国建国以来颁布过四部宪法，虽然都是社会主义宪法，但内容有很大的差别，特别是现行宪法和前三部宪法相比，内容有较大的变化和发展。每一部宪法内容的变化，其原因从根本上说，是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变化的结果。

综上所述，世界上是不存在任何超阶级的宪法的，宪法最集中、最

^① 《列宁全集》，第 15 卷，30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全面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我国宪法规定的内容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现。而以宪法为根据制定的其他法律，虽然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但只在某些方面反映统治阶级的某种要求，有些技术规范内容较强的法律，其阶级性也相对不那么鲜明。

（三）宪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宪法不是自有了国家和有了法的时候就有了。宪法是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将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和原则上升为国家意志后才产生的。宪法是对客观上已经形成的民主事实的法律确认。毛泽东同志曾深刻地指出：“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①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四个方面来理解：

（1）宪法是近代民主制度的必然要求。在封建制度下，君主就是法律，其权力至高无上。在这样的国家里，是毫无民主可言的，根本不需要制定限制王权、保护公民权利的宪法。近代资产阶级民主提出的人民主权的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人身自由的原则等，就必然要求制定一部防止权力垄断、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根本法律，这就是宪法。没有近代民主制度就没有宪法。

（2）宪法是对民主制度的确认。首先是对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确认。资产阶级在革命时期提出的若干民主原则，以及在这些原则基础上建立的普选制、代议制、政党制等，是用宪法来确认的。法国 1789 年的《人权宣言》写道：“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定的社会，就没有宪法。”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建立后，也需要制定宪法把人民用血汗换来的自由和民主制度确认下来，以巩固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成果。可见，无论何种类型的宪法，都把确认民主制度作为宪法的核心内容。

（3）宪法是确认其他民主制度的基础。宪法所确认的民主制度是一国基本的民主制度，为保障基本民主制度的实施，还要制定一系列的具体规范，而这些规范都产生于宪法所确认的民主制度。没有宪法也就不会产生其他任何民主制度。例如，职工对企业行使民主管理权的制度，

^①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村民对村务行使民主管理权的制度等都是如此。

(4) 宪法所确认的民主制度随国家民主建设的变化而变化。这就是说, 宪法所确认的民主制度不是一成不变的, 当国家的民主建设不断发展时, 宪法也要及时修改, 使民主制度不断完善。我国现行宪法是在粉碎“四人帮”并在政治上拨乱反正后修改的, 由于社会主义民主得到空前发展, 因此, 宪法中民主的内容不仅比 1975 年和 1978 年宪法有无可比拟的发展, 就是和 1954 年宪法相比也有很大的进步。

综上所述, 我们不难看出, 宪法不是从来就有的, 是近代民主制度的产物, 无论资产阶级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 确认民主制度是宪法的共同任务。这一点, 是与其他法律所不同的。除了宪法性的法律(如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以外, 其他法律, 如刑法, 早在原始社会的末期已陆续开始产生, 与民主制度的建立没有关系。

以上是对宪法概念内涵的分析, 国内学者所见略同。至于宪法的定义, 宪法学者却各有所见。我们通过对宪法概念内涵的分析, 可以对宪法的定义作如下表述: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它规定了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 它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二、宪法的特点

宪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 是一个很重要的法律部门。我们之所以称其为是一个法律部门, 不仅因为它有自己的特定的调整对象, 而且有着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点。这些特点从具体的宪法规范中可以得到充分的体现。

(一) 宪法具有纲领性

对于这个问题, 我们不能同意斯大林同志的观点。他在 1936 年所作的《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曾说: “纲领和宪法有重大的差别。纲领上说的是还没有的东西, 是要在将来获得和争取到的东西, 相反, 宪法上应当说的是已经有的东西, 是现在已经获得和已经争取到的东西。纲领主要是说将来, 宪法却是说现在。”^① 我们认为, 宪法具有纲领性是由宪法的地位所决定的。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任务, 不仅要总结

^① 《斯大林文选》, 89~90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历史经验，而且同时要给国家和人民指明前进的方向和奋斗目标。我国1954年宪法为此作出了榜样。这部宪法在序言中明确指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一规定，正如刘少奇同志所说的那样，反映了“广大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愿望”。^①毛泽东同志更明确地指出：“我国第一部宪法是一个过渡时期的宪法，我们现在要团结全国人民，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和应当团结的力量，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这个宪法就是为这个目的而写的。”^②我国现行宪法又把“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写进总纲中，并明确规定：“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样，就以根本法的形式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奋斗目标确定下来，用来统一和指导全国人民前进的步伐。

（二）宪法具有原则性和灵活性

毛泽东同志在谈到我国1954年宪法时，说过这样一段话：“这个宪法草案所以得到大家拥护，大家所以说它好，就是因为有这两条：一条是正确地恰当地总结了经验，一条是正确地恰当地结合了原则性和灵活性。如果不是这样，我看大家就不会赞成，不会说它好。”^③按照毛泽东同志的解释，原则性就是指宪法坚持了民主的原则和社会主义的原则；灵活性是指不要把话说得绝对化。毛泽东同志举例说，实行社会主义是我们的原则，但不是在全国范围内一天早晨一切都实行社会主义，这样形式上很革命，但缺乏灵活性，行不通，就会遭到反对，就会失败，因此，宪法上写明要逐步实现社会主义，这个“逐步”就体现了灵

^① 刘少奇：《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13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12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活性。我国现行宪法也充分体现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结合。例如，一方面强调国内各民族的团结统一，另一方面又根据我国民族分布的特点，规定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一方面强调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另一方面又根据我国现阶段的实际，规定国家保护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等等。这些灵活性的规定，正是从我国国情出发，适当照顾到各种不同情况，使宪法的原则真正得到实现。

（三）宪法的内容无具体惩罚性

这一特点也是由宪法的地位所决定的。宪法既然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的内容只能是重要的原则性问题。一般只规定国家、国家机关、中央和地方、公民等应该做什么和不应做什么，以此作为国家的总章程，总的行为准则。至于违反了这些规定，应该受到怎样的处罚，宪法本身并不作出具体规定，有关这方面的规定，是由依据宪法制定的法律及依据宪法、法律制定的行政法规等来完成的。

三、宪法的分类

宪法的分类就是对世界各国宪法依据一定的标准，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宪法分类的意义在于便于对同一类型宪法的研究。在对宪法的分类问题上，关键是确定一个什么样的标准，即采取什么方法对宪法分类。对于这一点，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者同资产阶级宪法学者观点是不同的。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者是从宪法的本质特征方面来对宪法分类的。即从宪法所反映的阶级本质来划分宪法的类型，对世界各国宪法基本上可划分为两类，这就是资产阶级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不过，世界上有的国家本不属于社会主义国家，但该国宪法却被称为社会主义宪法，我们在划分宪法类型时，要注意从宪法的内容上加以区分。

社会主义宪法反映以工人阶级为代表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维护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把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或无产阶级专政）规定为国家的性质。资产阶级宪法反映的是资产阶级意志，维护生产资料私有制。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以前所有一切宪法，以至最民主共和的宪法的精神和基本内容都归结在一个

私有制上。”^① 所以，我们看一部宪法是何种类型的宪法，不是看它自称是什么宪法，而要看它的阶级实质。

资产阶级学者一般是从形式上对宪法进行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的宪法：

（一）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

这是从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来分类的。成文宪法是指以一个或几个完整的宪法性文件所表现出来的宪法法典。例如，美国 1787 年宪法及其修正案，法国 1791 年宪法等。不成文宪法是指以普通法律和惯例形式表现出来的宪法。英国宪法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因为英国宪法是由三个部分组成：一个是宪法性文件，主要有 1215 年的《自由大宪章》、1628 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 年的《人身保护律》、1688 年的《民权法》、1700 年的《王位继承法》、1918 年的《众议院选举法》及 1928 年的《国民参政法》等。二是起宪法作用的法院判例，主要是一定级别的法院对案件的判决，根据判例法制度，不仅适用于该案，而且作为一种先例也适用于以后该法院或下级法院所审理的案件，这就是所谓“遵循先例”原则。三是宪法惯例，主要是英王特权、内阁组成、英国同自治领地的关系等，长期形成一套习惯做法，并不写在宪法条文里。可见，像英国这样的国家，并没有一部统一的宪法法典，所以被宪法学者称为不成文宪法。

（二）钦定宪法和民定宪法

这是从制定宪法的机关上来对宪法分类。凡由君主主持或君主敕谕制定的宪法叫钦定宪法。1889 年日本明治宪法就是在天皇派伊藤博文去德国考察后，由天皇组织一个宪草委员会起草宪法并予以公布，议会成立于宪法颁布之后。1848 年的意大利宪法、1908 年我国清代末期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都属于钦定宪法。凡由议会、制宪会议或公民投票表决制定的宪法，叫民定宪法。资产阶级宪法学者认为这种宪法反映“全民意志”，是经过民主的程序产生的。美国、法国、德国等宪法都属于这一类。

^① 《列宁全集》，第 4 卷，16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三）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

这是从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上来分类的。刚性宪法是指由专门机关按特定立法程序制定的宪法。这种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一般要经过专门成立的制宪会议或经过议会上下两院讨论；议会通过后，有的国家还规定须提交公民复决或联邦成员 3/4 的多数批准；有的规定议会表决要有 2/3 的议员出席，表决时，由出席人数 2/3 或 3/4 的多数通过等各种各样的限制措施，以表明宪法在制定程序上的严密性、严肃性。相反，凡是由立法机关按普通立法程序制定、修改的宪法则称为柔性宪法。英国宪法是典型的柔性宪法。这种宪法的立法程序没有严格的要求，修改的程序也比较简便，有顺应社会变化的灵活性。周恩来同志曾说过这样一句话：“美国的宪法只能作补充，而不能修改，法国的宪法规定的最死，英国表面上虽然有皇帝，但它的宪法规定的比较灵活。”^① 对柔性宪法的长处，英国学者浦莱斯很形象地说，柔性宪法可曲折可伸展，以应付当前危机而不损及自己躯体，一俟危机过去，它仍可恢复原状。

资产阶级宪法学者对宪法还有其他一些分类，由于篇幅所限，就不一一介绍了。应当说明的是，资产阶级宪法学者尽管是从形式上对宪法分类，但对研究宪法的形式特点和结构，研究宪法的发展历史，甚至研究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等都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宪法的产生

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的。”^② 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明确地指出了宪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产生的。

我们知道，在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里，不论是什么政体的国家，国家的最高权力都掌握在君主（国王、皇帝）手里，国家的法律也是以君主的意志为转移，君主就是法律的化身而不受任何法律的限制。在这种

^① 周恩来：1958 年参观国务院规章制度展览时的讲话。

^②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137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情况下,不可能也不需要有一种凌驾于王权之上的法律。但是,到了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情况就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种变化为宪法的产生创造了条件。这些条件概括起来主要是:

首先,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是宪法产生的必然推动力。在封建社会,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和人身依附关系,限制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封建君主对权力的专横和沉重的捐税更使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遭受侵害。这样,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必须冲破一切封建主义的羁绊,要求人们成为具有独立人格的、平等的权利主体,可以自由地占有私有财产,自由地出卖劳动力,自由地进行生产、交换、竞争和发展。特别是产业革命的结果使大机器工业取代了手工业,扩大了对原料、市场和自由劳动力的需求;使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更加尖锐,从而导致了资产阶级革命。革命胜利后,为了把已经取得的胜利成果固定下来,资产阶级便以根本法的形式把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神圣的私有财产权作为最重要的、不可剥夺的“天赋人权”,把“自由”、“平等”作为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必不可少的条件加以确认。可见,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是宪法产生的经济基础。

其次,资产阶级思想家的反封建的学说和主张,为宪法的产生奠定了思想和理论基础。我们知道,资本主义在发展的过程中,受到封建制度的种种束缚。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封建的行会制度、封建割据的局面及封建的等级制度等,都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严重障碍。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与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矛盾十分尖锐。在这种情况下,16世纪欧洲发生了宗教改革运动,提出人与人之间不得有上下之分的主张,导致对平等的确认。平等和自由这两个概念,后来就成为欧洲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基础。17世纪产生了自然法学派,其鼻祖格老秀斯宣布封建制度是“违反人性的”,提出了建立“符合理性法则”的新法要求。17世纪末,英国学者洛克进一步提出:“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一个人不能“把自己交由任何人奴役,或置身于别人的绝对的、任意的权力之下,任其夺取生命”。18世纪法国学者卢梭说“放弃自己的自由,就是放弃自己做人的资格,就是放弃人类的权利”,他认为主权永远不能转让给私人,它永远属于人民,并不受任何限制。在这种思想影响下,被马克思称为